

中共万荣县委 办公室文件

万办发〔2017〕40号



中共万荣县委办公室 万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万荣县支持企业做大做强若干措施》的 通 知

各乡（镇）党委、政府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万荣县支持企业做大做强若干措施》已经县委、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万荣县委办公室
万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0月28日

万荣县支持企业做大做强若干措施

为认真贯彻全市推进实体经济转型发展大会精神，落实县委“三个五”总体发展思路，进一步支持企业创新创业、发展壮大，特提出如下措施。

一、支持内容

(一)支持规模提升

1、扶持企业壮大规模。落实市委、市政府“龙腾虎跃”计划，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、3 亿元、5 亿元、10 亿元的企业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、30 万元、50 万元、100 万元，落实市委、市政府“群星灿烂”计划，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规模以上并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的企业，在申请争取省奖励资金 30 万元的基础上，每年再给予 2 万元扶持。

2、鼓励企业上市融资。在省、市奖励的基础上，再对在主板、中小企业板、创业板上市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、对在“新三板”挂牌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。

(二)支持管理创新

3、鼓励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，提升企业管理水平，对完成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并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，在通过审核后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。

4、鼓励企业信用体系建设，对成功创建市级以上“守合同、

重信用”企业一次性奖励 2 万元。

5、鼓励企业提升现代经营管理能力，加大企业家培训力度，实施“四个一”工程，即:每年选拔一批企业优秀经营者、领军企业家到高等院校进行系统进修培训;每年选拔一批创新创业型企业经营者进行创业能力、投资能力、经营能力提升培训;每年选拔一批企业管理人员、工匠型技能人才、财务融资等方面的人才进行能力提升专题培训;每年选派一批优势骨干企业的企业家、高级经营管理人才、高级专业技术人才等赴国内行业领军企业考察学习。

(三)支持技术研发

6、鼓励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和专门实验室，对经认定的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或通过 CMA 认证、CNAS 认证的，按实验室设备、仪器总额(不含土建)的 30%予以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7、引导企业走“专精特新”发展之路，支持企业发展新产业、新技术、新模式、新业态，对新认定的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。

8、对新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，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;对新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，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。

9、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，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。

10、对年内申报发明专利的按照 2000 元/个标准给予补助，获得授权发明专利的按照 2 万元/个标准给予奖励。

11、获得省级及以上重大科技专项立项的产学研项目，经审核认定，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。

12、鼓励企业参与标准制定，对参与国家标准制定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，对参与省级标准制定的给予 5 万元奖励。

(四)支持人才引进

13、鼓励发展总部经济，对 2018 年 1 月 1 日后在我县设立企业总部，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1 亿元的，给予 50 万元奖励；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5000 万元的，给予 30 万元奖励。

14、采取“一人一策”“一事一议”的办法，大力引进我县经济提档升级和创新发展急需的杰出领军人才。对企业引进的全日制博士、硕士，每年度分别给予 5 万元、2 万元补助。

15、引导企业与大型企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开展战略合作，对新组建的省级、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、20 万元补助，新组建国家级、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、10 万元补助。

(五)支持品牌创建

16、实施品牌奖励，对新获得的中国驰名商标给予 10 万元奖励，新获得的山西省著名商标给予 5 万元奖励，对新申请的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的企业，每注册一个国家的商标给予一次性 1000 元奖励，每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5 万元。

17、支持企业开展品牌宣传推介，对在省级及以上媒体或机场、高铁等推出宣传广告，在县外建设产品展示中心，经批准参

加各种博览会、洽谈会和在县内承办行业展会、论坛等活动的企业，给予一定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，

(六)支持市场开拓

18、鼓励企业开拓国际市场，对企业自营出口的，按年度新增出口额的 5%予以补助，单个企业每年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。

19、鼓励外贸企业发展，凡在万荣设立外贸出口公司从事万荣产品出口的，根据其服务企业数量和年度出口额，给予一定的场地租赁补贴和管理服务费用补贴。

二、支持对象

在万荣县范围内登记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依法经营纳税的企业。

三、管理监督

(一)管理申报，本措施由县经信局牵头，县人社局、县财政局、县教科局、县工商质监局、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有关单位根据职责范围负责落实。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县经信局提出申请，由相关部门审核、申报、批准后落实扶持政策。

(二)资金监督。专项资金的安排、拨付、使用和管理，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和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，并接受县人大和社会的监督。

(三)本措施由县经信局负责解释。

